

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

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4 日經授工字第 10920411421 號函核定

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指工業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設施之維護費用。

二、租購土地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土地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按每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0.555 元。
- (二) 土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8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 平方公尺在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 土地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公尺在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0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 土地面積超過 100,000 平方公尺在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6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 土地面積超過 150,000 平方公尺在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1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1.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七) 土地面積超過 200,000 平方公尺在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六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7.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八) 土地面積超過 250,000 平方公尺在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25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七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1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九) 土地面積超過 300,000 平方公尺者，除 300,0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八款規定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9.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三、租購建築物者，按下列規定徵收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一)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徵收新臺幣 355 元。
- (二) 樓地板面積超過 300 平方公尺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款標準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43.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在 7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二款徵收，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8.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四) 樓地板面積超過 700 平方公尺在 9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7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三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34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五) 樓地板面積超過 900 平方公尺在 1,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除 9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四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9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 (六) 樓地板面積超過 1,100 平方公尺者，除 1,100 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按前五款徵收外，其超過部分，每 100 平方公尺徵收新臺幣 24.5 元（未滿 100 平方公尺部分按實計徵）。

四、使用社區用地土地或其上建築物者，其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為零。

五、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使用人得採預繳方式為之，1 次預繳 6 個月期以上者，其費率按應繳總額 97.5% 計算。

六、閒置土地應按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費率標準，加徵五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已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依法申報開工，並經當地工業區管理機構審核及查證屬實者，暫免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但其自建造執照核發之日起二年內未完成建築使用、取得使用執照、工廠登記或相關營利事業登記核准函等合法之證明文件者，仍得加徵暫免之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前項暫免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如無前項但書之情事，即予免徵。

前三項閒置土地自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發布之日起，不予加徵五倍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七、本費率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工業區紓困方案-公共設施

維護費減收辦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如下：

- (一)本原則施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辦理。)施行期間屆至後即回復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費率徵收。
- (二)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於本原則施行期間，得減半收取第二點、第三點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三)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前款規定(已取得建造執照、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
- (四)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能源法規執行期限、地方回饋承諾事項等，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得適用第二款規定。

八、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費率逐年按應繳總額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與前年同期調整幅度之比率調整。